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正或修改)，並在大會(或並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並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銷售成衣總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東之通函)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銷售成衣總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執行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於空欄內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股東之名稱。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已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相關。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為個人或連同他人)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相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並以**正楷**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名稱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欄目內做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倘委任人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員簽署。倘委託法律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律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議決委任法律代表之經核實真實副本。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獲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授權之人仕代表閣下簽署，則經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前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可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股東排名為準。